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监管要求,完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权管理工作,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简称《暂行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本行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简称股份)的所有股东及本行普通股股权管理。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权管理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本行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本行发行并在香港上市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

**第四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应当具备《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股东资质,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

**第五条** 本行股权事务管理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关系清晰、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分类管理**指本行将股东分为主要股东和一般股东两类进行管理。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

虽不足百分之五但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及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资质优良**指本行股东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财务状况、诚信记录和纳税记录，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关系清晰**指本行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各方关系应当清晰透明。股东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应合并计算。

**权责明确**指本行股东应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法定义务；本行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加强对股权事务的管理。

**公开透明**指本行及本行股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股权事务管理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承担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本行董事长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处理本行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七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情况、履行承诺事项情况、落实本行章程或协议条款情况及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送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第八条**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拥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根据本行章程向本行董事会申请事前备案时，董事会应负责评估出质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的影响。如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则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上述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百分之五十时，应限制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第九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十条**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落实股权事务管理具体工作。

（一）建立和完善股权信息管理系统和股权管理制度，做好股权信息登记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二）加强与股东及投资者的沟通，并负责与股权事务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股东信息和相关事项的报告及资料报送等工作。

（三）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本行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

（四）收集并动态掌握《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机构要求本行主要股东应向本行报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入股资金来源、资本补充能力、股份变动、参股或控股商业银行为情况、金融产品入股、履行承诺事项等情况，提示主要股东资质条件须符合

监管要求。

（五）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工作, 建立股权质押管理监测台账。

（六）关注监管机构关于股权管理的最新动态, 跟踪股权管理相关新闻舆情与同业信息。

**第十一条** 本行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落实本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工作。本行关联交易管理须按照穿透原则将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并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及时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与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自用动产与不动产买卖或租赁; 信贷资产买卖; 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 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法律、信息、技术和基础设施等服务交易; 委托或受托销售以及其他交易的, 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有关规定, 并按照商业原则进行, 不应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行风险管理部和授信执行部分别具体负责对主要股东的授信管理工作。对主要股东的授信须按照穿透原则确认最终债务人。本行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 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

五。

前款中的授信,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拆借、证券回购、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第十三条** 本行同业客户部负责与作为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开展同业业务。本行与作为金融机构的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开展同业业务时,须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

###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本行应当通过半年报或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股权信息,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 (二)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三)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 (五)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 (六)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七)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十五条** 本行应当根据主要股东提供的信息及时披露可能影响主要股东的股东资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对于应当报请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但尚未获得批准的股权事项，本行在信息披露时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行应通过季报、半年报、年报在官方网站等渠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发生后十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银保监会：

(一) 本行主要股东累计质押本行股权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

(二) 本行主要股东被质押股权涉及冻结、司法拍卖、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受到其他权利限制。

**第十八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被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日内通知本行，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及最终受益人”的含义，与《暂行办法》的规定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订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本行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